

浙江达到录取分数线的残疾考生高校应全部接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99\\_E6\\_B1\\_9F\\_E8\\_BE\\_BE\\_E5\\_c65\\_1025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8_BE_BE_E5_c65_102578.htm)

残疾学生应有平等享受普通高等院校教育的机会。针对目前高校招生政策中仍存在一些诸如“身体健康”等“限制”残疾考生的条件，浙江省政府出台规定指出，凡是达到高校录取分数线的残疾考生，高校应该全部接收。浙江省政府日前发布的《浙江省残疾人事业“十一五”发展规划(2006-2010年)》指出，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是残疾人全面实现自身价值的基本条件。各地要完善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残疾学生的政策，对每年达到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分数线的残疾考生应录尽录。同时，浙江省将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工作，使其与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相衔接，将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全面纳入义务教育体系，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指标列入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指标体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